

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确认工作的组织和程序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22/2021\\_2022\\_\\_E4\\_BC\\_9A\\_E8\\_AE\\_A1\\_E5\\_9F\\_BA\\_E7\\_c42\\_6226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2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5_9F_BA_E7_c42_622664.htm) (一)负责考核确认工

作的各委、办、局、总公司和区县财政局应组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小组。考核小组成员应选聘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业务素质较高的人员及有关负责人组成，其中具备会计师资格的应占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。考核小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。(二)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考核确认工作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。各委、办、局、总公司和区县财政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时间作出安排。(三)考核确认部门在考核工作中，应结合各单位申报时提供的资料，深入现场作实地考察。考核的方法可先作抽验，在抽验中发现自查结果与实际差距较大，或发现有涂改、重制、更换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等情况，应停止考核，责成申报单位重新组织整改后，另行申报。(四)考核小组全部考核确认工作完成后，应出具书面考核意见，其主要内容为：1.申报单位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活动中的主要做法、突出成绩和基本经验；2.考核计分的详细资料；3.考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；4.考核结论。5.考核小组负责人和考核确认部门盖章。凡被确认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单位，由确认单位颁发由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“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”证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